

5.1.6-2 腳踏車管理、教學及考驗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學生腳踏車管理辦法

壹、依據：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劃辦理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騎腳踏車之安全。
- 二、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與交通秩序之良好習慣。

參、申請原則：

- 一、本校3至6年級學生。
- 二、申請人需附上騎乘腳踏車申請書、同意書。
- 三、申請人需參加腳踏車安全講習及通過騎腳踏車安全考試。
- 四、級任導師擔任第一關的審查，學務組長複審。
- 五、審核未通過者，由學務組安排下次課程學習及考試。

肆、腳踏車隊之管理：

- 一、本校學生經複審通過後，可以腳踏車為中短距離戶外教育之交通工具，於每學期開學後實施腳踏車安全檢查，方准使用。
- 二、遵守交通規則並依導護人員、交管之指示，照規定路線行進。

伍、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騎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
- 二、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並依導護人員及交管之指示，照規定路線行進。
- 三、腳踏車僅一人使用，不可單車雙載。
- 四、校內不可騎車，在校內一律牽車行走，牽車至校門始可騎車。
- 五、腳踏車請依規定停放至停車格。
- 六、未經允許不可擅自停放腳踏車。

陸、考核：

- 一、為求行車安全，應遵守交通規則，違規者，依校規登記，實施糾正與輔導。
- 二、戶外教育時間，得由學務組於出發前做腳踏車車體檢查。

柒、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二溪國小自行車隊交通安全講習

騎乘腳踏車應遵守的交通規則

一、設備（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19 條）

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二、裝載（道安規則 122 條）

1. 不得附載坐人
2. 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
3. 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
4. 長度不得伸出前岔，並不得伸出車後 1 公尺，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

三、行駛（道安規則 124 條）

1.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
2.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
3.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並不得再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馬路

四、交岔路口行進或轉彎（道安規則 125 條）

1. 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行進
2. 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不得左轉

五、停車（道安規則 131 條）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放。

二溪國小學生騎乘自行車考照

具體措施	1、養成學生重視交通安全的習慣。 2、建立及檢驗學生騎乘腳踏車正確觀念及技巧。 3、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實施。
實施過程	1、交通安全基本常識測驗 2、車輛自我安全檢查(煞車、輪胎)，安全裝備(安全帽)。 3、穩定騎乘一段直線距離。 4、檢測學生騎乘腳踏車平衡能力。 5、檢測學生騎乘腳踏車控制能力。
實施成效	1、舉辦自行車駕照考照之活動，能使適當之學生騎乘自行車進行中短距離戶外教育。 2、學生能建立正確之行車觀念。

腳踏車訓練課程及成果



上車前先學習腳踏車知識及安全守則



實際上車練習



指導學生跨上車子



學生騎乘練習



訓練合格後，應用於戶外教育